

##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

號2樓

承辦人：郭芃秀
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249

傳真：(02)8231-7842

電子郵件：phkuo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會秘字第11000125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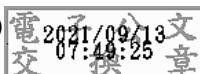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來函及附件1份 (337000000G\_1100012569\_doc1\_Attach1.

pdf、337000000G\_1100012569\_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鼓勵辦理公共工程及各項政府採購優先採用「正字標記產品」，訂於110年9月22日至24日舉辦「正字標記產品採購線上說明會」，請貴機關視業務需要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0年9月11日經標一字第  
1101001538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(不含會本部)(含附件)  2021/09/13 07:49:25